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2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和注册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公司住所、注册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2、公司注册名称由“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说明

1、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CCID-Media Investments CO.,Ltd.”变更为“Hunan CCID-Media Investments CO.,Ltd.”;

2、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3、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由“010-88558399”变更为“0731-85196775”;传真“010-88558366”变更为“0731-85196775”。

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23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发出通知后,公司于12月9日完成了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住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甲12号”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地址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地点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2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因此董事会决定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地址,现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其中,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2、3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提案3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4年12月16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1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传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提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0
提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二中子提案1	选举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提案二中子提案2	选举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案二中子提案3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案二中子提案4	选举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案二中子提案5	选举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案二中子提案6	选举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案二中子提案7	选举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7
提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三中子提案1	选举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提案三中子提案2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案三中子提案3	选举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案三中子提案4	选举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提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4.00
提案五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75;

2、联系人:陈勇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董事长的选举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请见附件《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其余条款不变。

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审议。

附:《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4年12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标题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目录	(页码重新编辑,其余内容不变)	(页码重新编辑,其余内容不变)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3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不超过一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注:标黄部分为修改之处。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于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

1、 选举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 选举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此提案,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于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

1、 选举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3、 选举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

4、 选举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此提案,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肖吉秋先生、牟万鑫先生。

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此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五《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股东:

鉴于:

一、公司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在海南的21亩、25亩土地进行合作开发的议案》(以下简称《合作开发议案》);

二、2014年5月1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海中法行终字第46号]判决:1、撤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3)秀初字第89号行政判决;2、撤销被上诉人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的海土资处字(2013)4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3、驳回上诉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此,为执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作开发议案》,公司拟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合作开发。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土地出资不超过注册资本的70%。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此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选举候选人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2、选举候选人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3、选举候选人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4、选举候选人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5、选举候选人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6、选举候选人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7、选举候选人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选举候选人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2、选举候选人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股数)		
3、选举候选人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4、选举候选人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五、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注:1、提案一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提案二、提案三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在每个分提案相应处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15:00至2014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5,169,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3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5,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3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69,309股。同意125,166,3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53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46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祥”)、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瑞”)、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润弘”)、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祥龙”)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河南科锐”),河南科锐拟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郑州开新、河南瑞祥、河南天瑞、郑州润弘、郑州祥龙各自以现金出资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1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

注册号:410100100050345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6幢13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线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01年8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凤朝	1340	54.47%
2	王秋娟	300	12.2%
3	许涛	300	12.2%
4	阎继中	300	12.2%
5	王红	220	8.93%
合计		2460	100%

郑州开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凤朝。

2、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0日

注册号:410000100002897

住所:郑州市紫荆山路西、东里路南紫金城十四层东三、东四、东五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力设备、有色金属、水泥制品、电气仪表、绝缘用品、金属构件销售;电力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中央空调、电梯、发电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电厂辅机设备、黑色金属销售。(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年7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国明	960	40%
2	张延宾	720	30%
3	张磊	720	30%
合计		2400	100%

河南瑞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磊。

3、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7日

注册号:410199100029835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许素芳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施工与安装,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素芳	1560	60%
2	张红军	1040	40%
合计		2600	100%

河南天瑞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素芳。

4、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2日

注册号:410100000028679

住所:郑州市顺河路32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琢玉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2日止);送变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2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静文	1920	80%
2	王健	240	10%
3	王琢玉	240	10%
合计		2400	100%

郑州润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琢玉。

5、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3日

注册号:410199100032695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13号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注册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贰级、承修贰级、承试叁级(截止日至2017年12月15日);电力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在线(带电)检测、清理维护、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向东	1945.122	79.07%
2	吉鸣飞	114.39	4.65%
3	王和庆	114.39	4.65%
4	张红兵	97.17	3.95%
5	张勇	74.292	3.02%
6	曹晓文	57.318	2.33%
7	王艳	57.318	2.33%
合计		2460	100%

郑州祥龙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向东。

郑州开新、河南瑞祥、河南天瑞、郑州润弘、郑州祥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任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拟定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拟定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6幢13单元3层

拟定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开发、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转让、电力技术推广、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2、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50%	现金
2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120	10%	现金
3	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20	10%	现金
4	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10%	现金
5	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10%	现金
6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	10%	现金
合计		1200	100%	-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协议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50%;

郑州开新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10%;

河南瑞祥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10%;

河南天瑞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10%;

郑州润弘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10%;

郑州祥龙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河南科锐注册资本的10%。

(2)出资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各方按比例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300万元,然后根据河南科锐发展需要分期到位。如果某方出资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到位,视为其自动放弃出资,届时由公司负责补足相应的出资缺口,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2、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出资人在河南科锐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河南科锐利益的,应向河南科锐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科锐成立后各方不得单独在河南省境内从事电力设备运行维护以及承修、承试业务,否则应向河南科锐或其他出资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视为主动提出退股申请。

各出资人原有代维业务,在新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基础上,成立半年内(或既有的合同期满后)纳入新公司执行;各出资人新接的承修承试业务及新接承装工程附带的建设工程结束后的承修承试业务,需推荐转包给新公司执行。

3、协议的退出

出资人退出本协议,放弃股东资格,或者增加新的股东,都必须经过具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但对违反上述第2条第(2)款的出资人,既然视为主动提出退股申请,各方均应同意其放弃股东资格,并在章程中约定具体的操作方法。

4、组织机构的设置

(1)河南科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河南科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非出任董事的出资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河南科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提名担任。

5、河南科锐未能设立情形

(1)河南科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该协议未获得批准;出资人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2)河南科锐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对河南科锐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3)河南科锐不能设立时,对于设立河南科锐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出资方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电力设备代理维护是公司对电力服务业务的探索,也有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品的本土化售后服务问题,对于公司现有业务是一个有效的延伸。为顺利开展业务,公司采取与相关企业合资的方式开拓这项新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设备代理维护是个新兴市场,需要对商业模式进行摸索,对客户进行宣传推介,初期可能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需经历一段时间的运营才能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发展服务业符合国家经济转型的发展方向,长期来看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电力设备代理维护是个新的业务领域,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